附件6

**洛 阳 市 优 秀 教 师**

**洛阳市优秀教育工作者**

**申 报 表**

工 作 单 位

姓 名

申 报 荣 誉 称 号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采用A4纸规格。

二、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“照片”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。

四、“近三年以来教学工作量”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；候选人为教授、副教授的，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情况。

五、“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工作情况”一栏，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如实填写：（1）是否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，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年限及起止时间；（2）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的主要业绩；（3）从事其他德育或思想政治工作的情况。

六、有下列情况者，请在“特殊说明”一栏中标注：特级教师、中小学班主任、中小学德育课教师、中小学德育工作者、高校辅导员、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从事 德育 或 思想 政治 教育 工作 情况 （由 所在 单位 填写 ，不 超过 500 字） | 单位盖章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先进事迹（由所在单位填写，不超过1500字） | 单位盖章年 月 日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 在单位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级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